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51 号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中持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持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持股份本次解锁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锁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解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登记完成。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四）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三、关于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激励对象及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公司2016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的业绩条件如下：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409,142,827.28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

1,034,035,918.46 元，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2.73%，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锁的 2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

四、关于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解锁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二）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4 名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4 名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

2、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吕丹丹 吕丹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3.31